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776號

原告 林意清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林志鄺律師
被告 謝志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原告於刑事程序（113年度訴字第54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19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8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並無販售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罪之犯意，於民國110年9月18日，以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謝妞妞」，在「有熊氏Be@rbrick臺灣交易販售中心」社團中，虛偽刊登販售熊睡衣之販售廣告，致原告瀏覽頁面後陷於錯誤允為以新臺幣（下同）18萬9,800元（含運費）之價格購買，而依被告之指示先於110年9月20日、同年10月1日分別匯款6萬3,200元、3萬1,600元至不知情之訴外人謝宜庭設在麻豆區農會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作為購買上開商品之定金，被告隨以需等待進購為由拖遲，復於111年8月11日承前加重詐欺犯意，向原告詐稱商品已經到貨需支付尾款云云，原告遂於111年8月19日轉匯尾款9萬5,000元至被告指定，不知情之訴外人林大綱設於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惟因原告遲未收得商品，始

01 悉受騙。而被告上開犯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號刑
02 事判決被告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在案，原告
03 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上開財
04 產損害189,80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9,800
05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被告則答辯以：同意原告之主張及請求，願意認諾，也願意
09 賠償，但需要等伊出獄才能賠償等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
12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被
13 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
14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
15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本件被告於本院114年2月10日言詞辯
16 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主張及請求，而為訴訟標的之認
17 諾（見營簡卷第69頁），依上開規定，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
18 為其敗訴之判決。

19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6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27 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28 本送達（於113年3月6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於附民卷
29 第17頁可稽）翌日即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0 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給付189,800元，及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昕儒